

【SB047】華南產物陸上運送附加條款 (PROPERTY IN TRANSIT CLAUSE)

100年07月20日(100)華產企字第532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，自約定處所：_____ 經由陸上運輸工具起運，並在正常運輸過程中，運送至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處所：_____，因下列意外事故發生(不包括裝卸)遭受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火災或爆炸。
- 二、運輸工具之傾覆或出軌。
- 三、運輸工具之碰撞或觸撞。

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上述承保責任以外之運輸、提單應負之賠償責任或貨物運輸保險契約應負之賠償責任。

本公司最高賠償限額每次運送為新台幣五百萬元。